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語蓁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逢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魏玉芳
訴訟代理人　簡秀蘭
　　林羿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何彥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分割兩造所共有坐落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○0號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惟訴外人即鄰地同段170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葉珈臻對兩造所有1707地號土地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投司補字第515號（下稱另案）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繫屬在案。而該案通行方案之確定，可能涉及本件兩造分割方案之選擇，以及對周圍地損害最少處所即方法之判斷，屬本案之一部先決問題，爰請求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案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提出另案民事起訴狀及開庭通

知書為證。惟本件1707地號土地之全部面積已受98建號建物套繪管制，是否能採取原物分割，已非無疑。縱採取原物分割方案，亦由兩造一方全部取得，他方為金錢補償，故另案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是否成立，均無礙本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自非本件訴訟先決問題。依上開說明，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得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在另案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